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